


## 身故後夫妻財產及繼承問題

 法律百科會員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19-06-17 03:40

是否能協助介紹有關身故後，夫妻財產分配及繼承可能遇到的問題。



陳哲瑋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2

2019-09-30 04:59

夫妻一方身故時，生存的配偶同時具有「配偶」及「繼承人」身分。身為「配偶」，可以在分配遺產前，先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，再以「繼承人」的身分，與其他共同繼承人（例如：子女）一起分配遺產。

### 生存配偶的繼承權

#### 1. 生存配偶享有特別地位的繼承權

繼承的順序原則上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有先順位的繼承人存在時，後順位的繼承人不得繼承<sup>1</sup>。但配偶是當然繼承人，不論是由何順序的繼承人繼承，配偶都可以一同參與分配。

#### 2. 生存配偶的應繼分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生存配偶可以繼承的遺產比例如下：

在分配遺產前，生存配偶可以在分配遺產前，有機會先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此時必須先知道配偶間是使用哪一種財產制。在現行的夫妻財產制中，可分為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<sup>34</sup>兩種。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只有在夫妻財產制是法定財產制時，才有適用的餘地。

### 二、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<sup>3</sup>分別財產制：夫妻各保有財產的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。分別財產制跟法定財產制不同的地方在於沒有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，因此在分配遺產時，配偶只能跟其他繼承人一起繼承。

<sup>4</sup>共同財產制：配偶雙方的財產，除了特有財產外，全部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配偶共同共有。意思是當配偶一方死亡時，因為財產是共同的，因此整個財產會先切一半，一半屬於生存配偶的財產，另一半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。對於屬於被繼承人遺產的那一半，生存的配偶能再以繼承人的身分與其他共同繼承人（例如：子女）一同繼承。

▶ 配偶權，夫妻財產制，夫妻，繼承

林柏男（認證法律人） 2019-12-01 09:29:18

夫妻財產分配，可以參考：<https://www.heritageattorney.com/-----7.html> 配偶不是當然先  
分一半 這是坊間很大的誤會 算出要給配偶的債務後 再分配遺產

方成維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2-06 10:26:13

共同財產制，先生於婚後以來自婆婆的資金購入房子，登記於先生名下，先生死亡後，太太有繼承權嗎？比例為何？（共有3名子女，1為夫與前妻所生；2為妻與前夫所生），有法令限制作為讓妻子無繼承權嗎？